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8 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聯合刊載有關部分要約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 4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配發及發行 40,000 股新股份，行使價為 10.20 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所有類別及該等已發行證券的數目詳情如下：

- (a) 合共 1,807,304,742 股股份；及
- (b) 合共 758,300 份附帶權利可認購總共 758,300 股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僅供識別

交易披露

茲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應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的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